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公安厅文件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人社通〔2021〕55号

关于做好全省 2022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 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各高等学校、中等职

业学校、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精神，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文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24号）、《云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19〕85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2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的宝贵资源，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系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大局稳定。今年我省高校毕业生人数再创新高，加之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更加繁重。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从维护和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高度，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就业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切实做好2022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确保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工作安排

（一）补贴范围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3个涉藏县、8个人口较少民族、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救助供养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和脱贫户家庭中，有就业创业意愿且积极求职的云南省2022届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凡自愿申请的，给予每人1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被补贴对象符合多个条件的，只能按其中一类进行申报。

（二）申报程序

各高校、省属及州市所属中职学校（含省属及州市所属技工院校）向所在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求职创业补贴，县（区）级中职学校（含县级技工院校）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求职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需提供的材料仍参照云教函〔2019〕85号文件的附件格式填报。

（三）发放程序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学校后，各学校应在收到补贴资金的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符合条件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所有2022届高校毕业生的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要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2022届高校毕业生、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所需的求职创业补

贴从省级 2021 年下拨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相关要求

(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资金协调、信息对接汇总工作；省委教育工委负责提供获得国家助学贷款高校毕业生信息(含省内生源和省外生源)；省公安厅负责核对 3 个涉藏县、8 个人口较少民族毕业生信息；省民政厅负责审核提供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信息；省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毕业生信息；省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脱贫户家庭毕业生信息。请各单位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各类数据核验，并对所提供的数据严格把关、认真负责。

(二)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职责，加强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请补贴，严格审查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特别是身份证号码、姓名、账户信息要认真核对，确保不漏报、不错报。要求毕业生诚信申报，如不诚信申报者将纳入个人征信。同时做好初审工作和毕业生信息日常维护工作。

(三)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尽快制定本地区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实施方案，做好政策落实、补贴审核发放及信息保密工作，明确工作要求、程序及联系部门、联系人。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请将补贴发放情况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处（邮箱：ynjycjc@163.com）。

(四)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鼓励各高校和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中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积极申报，加强跟踪指导，确保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都能享受到该项政策。各地要严格审查上报信息，确保信息质量，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就业补贴资金，确保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能和安全。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毕业生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学校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将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李柏洁，0871—6712045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7月22日

